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006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對人 姜義遠

相對人 姜蘋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捌拾肆萬玖仟陸佰元，其中之捌拾肆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341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01 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
02 明定。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
03 從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04 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姜徐正妹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05 九月六日死亡，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
06 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
07 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
08 定，其聲請並非適法，該部分應予以駁回。

09 至本件對相對人姜義遠、姜蘋芳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
10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7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8 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1 附註：

2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聲請。

24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